（上接B41版）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等13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42.50亿元的担保。因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45,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合 计		50,000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门支行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20,000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30,000
合 计		30,000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40,000
中百现代食品加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 计		60,000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公司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可以授权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 计		30,000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可以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支用，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不超过伍亿元。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20,000

9.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55,000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15,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100%	2,5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00
合 计		74,000

10.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20,000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路支行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1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合 计		25,000

12.上海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10,000

13.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6,000
合 计		6,000

上述所列担保授信额度可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负责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500万元

注册地址：硚口区古田二路8栋2-6层

法定代表人：张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超级市场零售及网上销售；钟表维修；电器销售及网上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仓储服务、场地出租、花卉、摄影；农畜产品收购、储存；代理收费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在核定的期限内使用）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电子雾化设备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生用品、处方药、非处方药销售及网上销售；餐饮服务；快递服务；散装食品的现场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及网上销售；保健食品经营及网上销售；儿童室内游乐服务；医疗器械二类经营及网上销售；化妆品销售及网上销售；图书销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 年12月31日，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529,600.82万元，负债合计378,496.35万元，资产负债率71.47%，所有者权益151,104.4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68,487.11万元，净利润11,658.73万元。

2.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24号

法定代表人：万慧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超级市场零售；电子烟、烟销售（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酒类销售；百货零售；计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销售；图书销售；钟表维修；电器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药品销售；医疗器械二类经营；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场地出租、花卉、摄影；农畜产品收购、储存；儿童室内游乐服务；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含自制生鲜乳制品）；充值卡销售；代办电信充值业务；代理IC卡充值业务；办理代缴费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 年12 月31日，中百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142,276.45万元，负债合计113,460.99万元，资产负债率79.75%，所有者权益28,815.4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46,284.38万元，净利润-4,587.85万元。

3.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718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胡文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花卉、照相器材、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金银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维修；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代办电信业务；办理收缴费业务；科技乐园（魔术照相、仿真自行车、模拟潜艇）。（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范围仅供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食品、烟、酒批发兼零售。家具、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100%的权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29,078.34万元，负债合计205,318.51万元，资产负债率89.63%，所有者权益23,759.8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7,456.04万元，净利润-4,446.21万元。

4.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0万元

注册地址：孝感市长征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中（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盐、肉、蛋、水产品、净菜、水果、烟、百货、文体用品（不含音像制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棉织品、儿童玩具、自行车、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家具、工艺美术品、摄影器材、钟表、图书、玉器制品、通讯终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接收设备）、数码产品、鲜花、植物零售；钟表维修；自有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摄影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100%的权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77,823.75万元，负债合计62,718.45万元，资产负债率80.59%，所有者权益15,105.3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3,792.74万元，净利润1,869.51万元。

5.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8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台商投资区开发区六顺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慧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100%的权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总资产69,710.50万元，负债合计41,548.49万元，资产负债率59.60%，所有者权益28,162.0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107.54万元，净利润-499.97万元。

6.武汉青山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3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和平大道1544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

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91.78%的权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武汉青山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3,316.41万元，负债合计15,078.19万元，资产负债率64.67%，所有者权益8,238.2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143.81万元，净利润-3,046.53万元。

7.其他控股子公司（略）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下属子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等13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42.50亿元的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为76,787.84万元，占2019年度净资产的22.89%，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0年4月27日，中百集团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资料进行审计，保证了公司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在2020年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130万元，与2019年度持平。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武汉总所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从业人员6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28人。武汉总所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总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万元。

3.2018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万元。

4.2018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主持了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7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及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11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7年至今为本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本着诚信、认真的原则，完成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从而使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7年至今为本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本着诚信、认真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资料进行审计，保证了公司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30万元。

（三）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一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在2020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负责人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理财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实施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临时性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临时性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投资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81%。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信托计划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为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商品销售后形成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会有一定时间的账期，在前后两个结账期内存在临时性的资金闲置。闲置期间，该流动资金可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购买的具体操作。

二、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2.公司财务部为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并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本次决议前公司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进行委托理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由于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应于2020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二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三是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四是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和应用指南，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收入相关会计政策。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除此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除此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认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0年5月18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编：361008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5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已于近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511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57.8784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本次除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以外，其他登记注册事项未变。

二、全资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